



美国禁毒史

戴维·F·马斯托著 周云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美国禁毒史

麻醉品控制的由来

戴维·F. 马斯托 著

周 云 译

周惠民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1998-21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禁毒史/(美)马斯托(F. Musto)著,周云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6

ISBN 7-301-04134-9

I. 美… I. ①马… ②周… III. 禁毒-历史-美国
IV. D7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618 号

书 名:美国禁毒史

责 任 者:戴维·F. 马斯托著 周云译 周惠民校

责 任 编 辑:胡双宝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4134·9/C·164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室 62752028

电 子 信 箱:zpup@pub.pku.edu.cn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3.375 印张 332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译者前言

这本书原名《美国的痼疾——麻醉品控制的由来》。它是一部全面反映一百多年间美国控制成瘾性麻醉药品——即今天我们通常所说的毒品——过程的社会史著作。为了便于理解，征得作者同意，用《美国禁毒史》作为中译本的书名。

作者马斯托是美国耶鲁大学医学院资深教授。这部著作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阐述了各类成瘾性麻醉品自 19 世纪至 20 世纪晚期在美国广泛使用的原因、时期、人群以及法律控制等诸多方面。

在作者看来，许多麻醉品的使用与医学技术的发展阶段有关。由于对一些疾病本质了解不足，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人们往往会利用一些麻醉品来缓解诸多病症，并以为这就是治疗，而从未意识到会有成瘾的问题。然而，麻醉品的这种作用很可能导致他用，例如使用麻醉品感受片刻的快感和轻松。随着现代生活方式的出现，快节奏的生活给人带来的压抑感，更多的人可能由于结交了“坏朋友”，而使用麻醉品最终成瘾。

如果麻醉品仅仅是一种生活方式，那并不构成社会问题。作者通过细致的分析表明，麻醉品的控制是同诸多社会问题搅在一起的。用福柯的话来说，就是一种话语实践是为诸多非话语实践和机制所支撑的。在美国，对成瘾性麻醉品的控制不仅伴随着对麻醉品危害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带来了美国社会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利益

冲突和各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美国人,特别是白人,很快将这些麻醉品的使用与国内少数民族团体联系在一起,如将鸦片与美国华人,将可卡因与南方黑人,将大麻与墨西哥移民联系在一起。围绕这一主题,马斯托教授仔细考察了控制麻醉品的诸多办法。首先是立法。制定法律是打击麻醉品使用的一个手段,自1914年制定控制麻醉品的哈里森法后,美国不断出台各种联邦和地方法律。表面看来,许多法律都纯粹是为了控制国内的毒品,但更深的分析表明,立法又往往是为满足美国外交政策的需要。反毒品法的制定也并不意味着法律会被严格地执行,其中涉及一系列宪法与法律的关系,涉及不同法律的解释问题。

反对麻醉品的另一个手段是治疗麻醉品成瘾。围绕这一问题常常涉及医药学界不同派别的利益。作者分析了19世纪70年代以后出现的各种成瘾的解释理论。这些理论比较知名,然而作者根据医学的实证研究表明,它们并非一定有效,例如,唐斯治疗方法、自愿减量方法、麻醉品维持疗法和美沙酮维持疗法等等。有证据表明,麻醉品成瘾是美国医生和科学所面对的最难对付的医学问题之一。而围绕这些治疗方法,医学界各派不断争夺发言权。

舆论的作用是控制麻醉品的另一途径。一旦需要严格控制麻醉品,社会舆论便会夸大麻醉品使用的人数以及麻醉品的效应。把使用麻醉品的后果说得耸人听闻,使人望而生畏,不敢靠近麻醉品。这种宣传方法固然有效,但有时却掩盖了麻醉品的实际效用和不良后果,使公众反而不敢信任有关的舆论宣传。此外,麻醉品的控制历程还受到一些医药界团体和药品制造业团体的影响。这些团体为保护或争取自身的利益,也往往会从各个方面影响甚至决

定着控制麻醉品法律的制定及其内容。

作者坚持了一种非常严格的实证精神。他是一位医学专家，似乎并无心计从事一种社会史的研究，但是，他对一个非常具体的医学问题的深入研究，却恰恰展现了在禁毒问题上的美国社会法律问题及其深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从各个角度呈现了美国麻醉品使用和反麻醉品使用的历史。这部著作在美国国内获得了超越医学界的高度评价，1987年，《华盛顿邮报书刊世界》称此书是“惟一的并且是最好的关于美国麻醉品法以及其政治社会背景的著作”；《纽约时报》将此书列为“必读的书籍”；《事实文学副刊》认为这本书“记录了主导社会的集团如何以麻醉品问题转移社会矛盾，残酷对待其他民族”的历史。

中国自80年代中期以来，毒品开始在一些地区重新出现、蔓延，逐渐成为国人普遍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在50年代初期成功禁毒30多年后，中国又开始了漫长、艰苦的禁毒斗争。这表明，我们的禁毒工作必须充分考虑诸多的社会因素，而并不能仅仅视为一个道德沦落的问题，或是一个需要加强禁毒执法力量的问题。可以预见，与毒品的斗争将是长期而艰巨的。为早日在我国铲除毒品，除借鉴我国过去的成功经验外，还必须充分考虑其他的因素，同时很有必要了解世界其他地区反毒品的历史、现状及方法。本书的翻译出版也许可以使我们了解美国禁毒的成功经验以及失败的教训，掌握关于打击毒品的一些信息，帮助人们远离毒品，有助于我们制定完善而有效的反毒品计划。

译文保留了原著中的用词及作者的观点。一是为了忠实原文，二是使读者对美国学者的态度能有完整的了解。书中的人名、地名

参考了商务印书馆 1993 年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和 1983 年出版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各章的注释,原书在全书之末,译本分附各章之末,俾便查阅。

有关“成瘾性麻醉品”一词,我认为它比“毒品”的含义更广也更准确,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便于我们更为从容、认真地理解和解释一些历史上的问题。当然,读者理解为“毒品”,也未尝不可。

本书涉及的内容较广,个人的水平有限,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舛误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方家给予指出和帮助。

此书的翻译成功,首先得感谢马斯托教授。他为此书的中译本给予了很多的帮助和方便。他不仅为译者提供了英文第三版付印稿副本,帮助联系处理了与版权有关的法律事宜,并且约定,英文本和中文本都在 1999 年出版,又于付印前于为中文版写了序言。我感谢我的家人,耐心地等待并支持我完成前后几年的翻译工作。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本书的责任编辑。最后,我还要感谢其他朋友关心此书出版所给予的各种有成效的乃至未见成效但不应忘记的支持和帮助。

周 云

1999 年 3 月于北大蔚秀园

中文版序

1909年,国际鸦片委员会牵头,在上海开始了世界反麻醉品的运动。我在《美国的痼疾》一书中讨论了促使美国召集上海会议的动机,打击麻醉品只是其动机之一。

尽管仅麻醉品带来的危害足以使各国加强合作,但是实际上却很少有广泛和真正的国家间的合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上海会议后出现的短暂光明。战后的中国支离破碎,20世纪20年代,美国又放弃了它的领导位置:拒绝参加国联并从1925年日内瓦麻醉品会议上退席,以表示抗议。20世纪30年代,亚洲发生战乱,最终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全球爆发。此后,任何国际努力,包括麻醉品控制的努力,都受到了冷战的影响。一般来说,麻醉品政策必须与国家其他目标相和谐,很少能不顾国家的安全利益。只是在过去10年里,才出现了像上海会议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那样各国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当前的状况不一定会持久,也不一定被人们所认识,特别是那些缺乏世界范围打击麻醉品各种努力的历史知识的人们。

本书提供了国际反麻醉品努力起源的一些信息,同时也展示了一个国家过去100年里与麻醉品斗争的历程。在这期间,美国经历了广泛使用麻醉品的时期和使用人数减少的时期;有时极端容

忍这种行为,有时又严厉处罚麻醉品售卖者和使用者。哪种方法更为有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政府的政策是反对非法使用麻醉品。回顾一下美国的经历,对其他国家制定麻醉品政策的人士是有益的,同时也有助于解释美国所坚持的美国立场的因由。

在此,我十分感谢周云博士将此书翻译成中文;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特别是张冰小姐和胡双宝先生为出版此书所做的各种努力。

戴维·F. 马斯托

纽黑文,康涅狄格州

1999年3月

序

“麻醉品”不单指鸦片及其衍生物，从法律角度和传统习惯上看，也包括古柯叶（coca leaf）（及其有效成分可卡因 [cocaine]）和干大麻花头（cannabis，它可用来制作大麻 [marihuana] 和提炼作用很强的大麻脂 [resin hashish]）。本书所指的麻醉品还包括在管制麻醉品的历史上出现过的另外几种麻醉品。一种是现在仍使用的安眠药——水合氯醛（chloral hydrate），本世纪初因它被认为极易严重过度使用，而经常纳入反麻醉品法律。酒精当然也难以与麻醉品分开（无论是因为酒精的实际作用还是为达到合法控制酒精的目的），反麻醉品运动的动力与国家禁酒的动力是并行不悖的。

生鸦片（crude opium）是罂粟汁（opium poppy）的凝结物，含有多种特性的生物碱。从生鸦片中可以提取约 10% 的主要有效成分吗啡。19 世纪最后 25 年，人们发现了一种将吗啡转换成二乙酰吗啡（diacetylmorphine）俗称海洛因（heroin）的简单的化学加工方法。生鸦片中的另一种生物碱可待因（codeine）的成瘾度比吗啡小，常用来制作止咳药和止痛药。生鸦片还能以脱水或浓缩的形式吸食。

古柯叶里的有效生物碱是可卡因。可卡因导致欣快症和活动

过度症，与安非他明（amphetamines）有许多相似之处。尽管人们对一些新型制剂的看法和人们早期对麻醉品的态度有所变化，本书还是准备详细讨论这些新制剂，如安非他明、巴比土酸盐（bartitirates）和麦角酸酐二乙胺（LSD）。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时时关注到现在与过去一个世纪里吸毒问题是如何掺杂着制造不和及政治因素的。接触破裂以及充满苦恼的家庭，更让我想到有争议的麻醉品问题。在这些家庭中，每个人都坚持所谓的“合理性”——使己方合理而谴责对方。虽然本书不会为吸毒问题找到一个答案，但它毕竟会或多或少地矫正一些被歪曲的、干扰公众争论的事实。

这项关于麻醉品控制的研究始于1968年。当时我是华盛顿市公共卫生事业部的成员。为了得到更多的有关麻醉品的历史资料，当时担任国立精神卫生研究所所长斯坦利·约尔斯（Stanley F. Yolles）博士要求我特别研究20年代初在美国广泛存在的麻醉品诊所。没有遇多大困难就在附近的国家档案馆和国会图书馆查到了许多关于美国麻醉品法和对吸毒者看法的材料。我很快发现，已出版的美国管制麻醉品的著作忽视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研究这些资料使我开始怀疑两大对立的历史解释方法——“医学”的和“治安”的，他们的支持者各自为自己的政策辩护。这样的“历史”并没有如实地反映美国管制麻醉品的历史进程，实际上只反映了各党派的政治纲领的演变。

在公共卫生事业部工作的同时进行有关研究，显然极有优势，但也存在一些可以谅解的缺点，比如我不可能研究到联邦机构的对立面的材料。1969年回到纽黑文后，我才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

这项研究如果没有耶鲁儿童研究中心提供的研究机会和支持，是不可能完成的。这个中心的主任艾伯特·索尼特（Albert J. Solnit）博士和西摩·勒斯特曼（Seymour L. Lustman）博士以及儿科学和精神病学教授们都鼓励我完成这项研究，并且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使我可以无拘束地研究这个有争议的问题。

重新深入进行这项研究需要得到联邦麻醉品机构的一些早期资料。麻醉品和危险药品局同意了我的要求。约翰·英格索尔（John E. Ingersoll）局长和他当时的行政助理约翰·沃纳（John Warner）允许我自由地研究他们存有的诊所档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卫生和执法两方面的官员，也都对我的这项关于控制麻醉品由来的详尽研究感兴趣，对此我印象深刻。

后来我有幸与印第安那大学专门研究麻醉品政策的艾尔弗雷德·林德史密斯（Alfred R. Lindesmith）一起探讨有关问题，他非常友好地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历史资料。我还采访了原麻醉品专员哈里·安斯林格（Harry J. Anslinger），研究了他存放在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宾夕法尼亚历史文物收藏部的文章。其他曾无私地拿出时间对这项研究给予指教的有：Dr. Walter Bromberg, Dr. Willis P. Butler, H. Emmett Corrick, Dr. Morris Fishbein, Robert P. Fischelis, George Griffenhagen, Malachi L. Harney, Dr. Victor G. Heiser, Jean Jones, Dr. Samuel Lambert, Jr., Helen Taft Manning, Dr. Peter Olch, Glenn Sonnedecker, Dr. Wilson T. Sowder, 和 Jeffrey Stewart.

我特别感激埃默里大学的 James Harvey Young，他仔细并建设性地阅读了本书的原稿。书中有关医学及科学方面的内容得到

了芝加哥大学 Daniel X. Freedman 博士的细心检查。原稿中的许多部分得到了同事们的指教，这里特别要感谢 Alan Trachtenberg, Jonathan Spence, Dr. Albert J. Solnit, G. Gaddis Smith, Howard R. Lamar, Dr. James P. Comer 和 Alexander Bickel.

这项研究受益于我在华盛顿的研究助理 Michael Adler 的能干而勤奋的努力。在纽黑文，我有幸得到了 Barbara Granger 的帮助，她永远是那样地热心和坚韧不拔。我也希望感谢两位勤劳工作的学生 Thomas Casserly 和 Joan E. Williams. Corol Schlesinger, Barbara Granger, Mary Koines 和 Grace Michel 愉快地承担了反反复复的打字工作。

我感谢下列单位工作人员的帮助：美国医学会档案馆，美国药学会图书馆，美国精神病协会图书馆，麻醉品和危险药品局图书馆，佐治亚州立图书馆，路易斯安那州健康委员会，国会图书馆，国家档案馆，国家医学图书馆，国家精神卫生研究所，纽约医学会，纽约州档案馆，纽约县医学会，纽约市档案馆和纽约市卫生局局长，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宾夕法尼亚历史研究收藏部，费城医学院，专卖药协会，华盛顿大学图书馆，华盛顿州立历史协会，医学史韦尔科姆研究所，耶鲁医学、医学历史和斯特林纪念图书馆。

我最有幸得到了耶鲁大学出版社 Jane Isay 的鼓励和编辑指导。我也感谢现在在阿克罗恩大学的 Robert Zangrando，他鼓励我着手写这本书。也感谢 Anne Wilde 的有益帮助。

在此，我十分感谢我的妻子 Jeanne，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她总是十分耐心认真地评阅每页书稿，使我们的子女保持乐观的态

度——这项工作终归会完成的。

戴维·马斯托
康涅狄格州，纽黑文
1973年1月

增订版序

当前,我们面临的许多最有争议的问题都与使用麻醉品有关,如在学校和工作单位查验麻醉品,防止爱滋病在使用针头吸毒的人群中扩散,防止麻醉品流入美国,努力减少人们对麻醉品的需求等等。我们还面临着一种可以抽用的可卡因“快克”(Crack)恶魔的威胁,它对人们的诱惑力及其副作用令美国人惊恐。美国已有 20 多年吸毒泛滥的问题,这使我们对于麻醉品以及吸毒给众多的吸毒者带来的悲惨后果感到厌倦。

怎样才能认识这种流行病呢?如果要做出明智的决断,控制现在以及将来使用麻醉品,重要的一点是了解美国使用麻醉品的历史。美国大范围使用和滥用成瘾性麻醉品的历史可以追溯至 19 世纪。然而当我们身陷麻醉品泛滥危机之中时,我们往往忘却了这段历史,以为只能茫然面对麻醉品的冲击。我们之所以容易惊慌失措,是因为不了解我们过去曾怎样解决过麻醉品问题。

《美国的痼疾》一书出版已近 15 年了。15 年来麻醉品问题备受关注。我们花费了成亿美元,通过法律制裁、治疗和研究等办法,与滥用麻醉品问题展开了斗争。我们目击了不止一次的“毒品战争”,听到国家在战争中“转危为安”。各种关于解决麻醉品问题的提案——包括从相当严厉的立法,到隔离麻醉品成瘾者,乃至将使

用麻醉品合法化——使人们认为我们的社会将会解决这个问题，正如 70 年代初联邦政府提出的口号那样——“一次行动，一劳永逸”。

《美国的痼疾》一书所提到的现实不容乐观——解决麻醉品问题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没有简单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麻醉品以及吸毒给社会带来的必然危害与 20 世纪初对这些麻醉品的高度迷恋十分相似。由于公众对早期鸦片剂和可卡因的泛滥情况已经淡忘，结果这又为新一轮麻醉品的浪潮创造了的机会。美国已进入第二次被麻醉品诱惑的时期。这次对社会的影响可能会更大，因为早期受到麻醉品危害教训的几代人现已过世。70 年代可卡因再次出现时，只有少数人对美国曾有过的麻醉品问题有所记忆：最早是在 19 世纪 80 年代，麻醉品被当做理想的补品而受到欢迎；十年过后，人们开始怀疑它的作用，到 1900 年，人们已把它列为最危险的东西。吸取经验教训的过程是缓慢的，然而印象却是深刻的，结果到 20 年代，使用可卡因的人数减少了。禁止、使用替代品等办法，对可卡因的实际消失与禁止只有很小的作用，重要的是人们的觉醒：大家认识到麻醉品并非像早期声称的那样是一种新药，同时对麻醉品给个人的生命以及家庭带来的负面影响感到震惊。

正像《美国的痼疾》刚出版时那样，此书所涉及的毒品问题仍困扰着当今的美国。也许在八九十年代，人们会从更为同情的角度来考察过去的经验教训。1973 年，许多人希望毒品问题会在几年之内消失；或者希望我们至少会有迅速控制麻醉品的战略战术。许多简单的解决办法应运而生。英国在 20 年代以发放海洛因的办法

解决了海洛因问题,这一神话被用来证明这种方法是有一定希望的。事实上英国当时并不存在海洛因的问题,因为根据凡尔赛条约的要求,1920年英国已通过了危险药品法^[1]。

美国第一个国家性的反麻醉品法是1914年的哈里森法,它旨在控制娱乐性使用麻醉品和非医药性成瘾问题。这是在人们逐步更多地考虑到美国的毒品消费已有几十年历史后才通过的,当时我们没有或只有很少法规来控制麻醉品的买卖和扩散。认可麻醉品、提倡使麻醉品合法化的人们可以回顾一下一百年来的历史,美国是西方世界里少有的几个允许无限度使用麻醉品的国家之一。通过回顾,人们看到的不是19世纪开放的麻醉品经济带来一种令人满意的均衡,而只是最终由公众发起要求控制麻醉品来源的运动。结果,我们对麻醉品的态度从宽容转变到不容。均衡的状态应该是在美国难以找到麻醉品,包括酒精。

通过近来对美国麻醉品问题的研究,人们开始怀疑对哈里森法的强烈批评是否合理——这项法律将从前受尊敬的麻醉品使用者归于罪犯。持批评意见的人士认为,没有这项法律,瘾君子可以自由地得到麻醉品,正常或相对正常地生活。大卫·考特赖特教授(David Courtwright)在《黑暗的天堂》一书中指出,即便没有哈里森法和1919年最高法院的反维持疗法的解释条文,“导致1940年典型的鸦片剂成瘾的历史状况也不会与人们看到的历史事实相差甚远”^[2]。有人说哈里森法强迫成瘾者为买麻醉品而偷窃,但在哈里森法实施之初,无犯罪行为的成瘾者的数量已在减少。部分原因是医生改变了处方形式以及公众反对麻醉品呼声的高涨,在这种情况下,不体面的瘾君子就更加引人注目。仅仅将一些简单的因